附件2

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承诺书

本人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，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证明，在 公司任职期间，遵守以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规范管理和运作基金；

二、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；

三、严格遵守公司投资原则和决策程序；

四、不利用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进行利益交换和利益输送；

五、不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；

六、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有限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，管理和运作合伙企业资产，控制投资风险，致力于受托资产的保值增值；

七、认真履行保密义务，不随意向第三方泄露与甲方签订的委托管理方案、合同等有关信息。

承诺人（签章）：

日 期：